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註一)
(1) 藝體節	1,012,000.00
(2) 活動工作小組	200,000.00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27,000.00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 (註二)	164,000.0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註二)	28,00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註二)	249,000.00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註二)	28,000.00
(8)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200,000.00
(9)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註三)	309,000.00
(10)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旅行	154,000.00
(11)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 訓練計劃 (註二)	218,000.00
(12)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105,000.00
(13)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353,000.00
(14) 儲備	0.00
總額：	<u>3,247,000.00</u>

註一：此款額包括 5% 的赤字預算。

註二：預留撥款團體的撥款申請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即十月十八日或之前）交到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否則有關團體將視作自動放棄申請預留的撥款。

註三：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預留撥款額 230,000 元以供申請，其餘撥款額可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

II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2.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審批由地方團體遞交的文化、文娛、康樂體育等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及國慶慶祝活動撥款申請。

3.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原因而修訂的活動計劃，包括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III 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8	5.8.2018	7,000.00
(2) 荃城共賞福州戲	11.10.2018	73,000.00
(3) 「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2.0	13.10.2018、21.10.2018 及 16.12.2018	120,000.00

IV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童」聲「童」戲 – 兒童粵劇訓練班	17.7.2018-31.8.2018 及 9.9.2018	78,975.00
(2) 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	23.7.2018-29.8.2018 及 22.9.2018	54,785.00
(3) 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18.11.2018、 16.12.2018 及 20.1.2019	93,240.00

6. 委員提出“「童」聲「童」戲 – 兒童粵劇訓練班”及“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兩項活動的預期參加人數甚少，詢問活動是否公開招募參加者。此外，委員建議合辦團體增加活動名額，以惠及區內更多人士。小組召集人及成員表示，兩項活動均會公開招募參加者，但由於活動對象以兒童為主，需考慮到授課時導師與學員的比例，以確保教學質素。小組召集人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與合辦團體商討增加招生名額的可行性。

7. 委員提出以承辦服務形式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做法欠缺透明度，為方便區議會監察，建議地方組織於表格甲清楚列明申請撥款的各個項目。荃灣區議會秘書處表示，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的做法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而秘書處亦會要求地方組織於表格甲中註明承辦服務所包含的內容，以供委員參考。此外，獲資助者需遵從區議會撥款準則內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以確保區議會撥款運用得宜。

V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以下十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u>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u>		
(1)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8	16.7.2018-28.8.2018	18,848.00
(2)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第九期)	8.2018-2.2019	67,824.00
(3)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18	10.2018-1.2019	33,030.00
(4) 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19	2019 年 1 月(暫定)	19,270.00
<u>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u>		
(5) 參與“第二十二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	12.2018	17,464.00
(6) 參與「第三十三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	1.2019	10,536.00
<u>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u>		
(7)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8	7.7.2018-23.2.2019	99,280.00
(8) 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8	1.7.2018-28.2.2019	76,905.00
(9) 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8	1.7.2018-28.2.2019	89,775.00
(10)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18	1.7.2018-28.2.2019	87,04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6.2018-28.2.2019	74,520.00
(2) 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8	16.6.2018	36,900.00
(3) 粵劇折子戲匯演 2018	8.9.2018	40,310.00
(4) 粵曲演唱會共賞 2018	30.12.2018	39,64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荃灣足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參與 2018-2019 年度丙組區隊聯賽	1.6.2018-28.2.2019	218,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端午節龍舟比賽	荃灣葵青漁民會	20.5.2018、 10.6.2018 及 22.7.2018	7,125.00
(2) 綠楊喜慶迎中秋	荃灣綠楊新邨 業主委員會	21.9.2018	15,000.00
(3) 海濱乒乓球挑戰賽	荃灣海濱海灣 居民協會	31.7.2018	13,947.00
(4) 海濱足球邀請賽、 海濱明星足球邀請 賽、海濱青少年足 球邀請賽、海濱好 友足球邀請賽	海濱體育會	29.7.2018 及 5.8.2018	15,000.00
(5) 經典名劇戲曲同輝	香港演藝義工團	28.10.2018	15,000.00
(6) “花好月圓”金曲 賀中秋	真善美群益會	22.9.2018	15,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項活動，分別為“「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及“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

(B) 活動工作小組

13. 活動工作小組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商討小組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並通過在本年度舉辦三項活動，分別為“「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8”、“荃城共賞福州戲”及“「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 2.0”。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4. 文康會將於今年舉辦四項活動。其中，“荃灣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為期九個月，預計參加人數為 40 人。此外，文康會將分別於六月十六日及九月八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辦“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8”及“粵劇折子戲匯演 2018”。“荃灣區稚童舞蹈匯演 2018”會邀請區內幼稚園學生、小學生及文康會轄下團體的學員參與演出，而“粵劇折子戲匯演 2018”會由文康會粵劇班的學員演出，他們均擁有豐富的演出經驗，水準甚高。此外，文康會會於十二月三十日舉辦“粵曲演唱會共賞 2018”，屆時會邀請兩位粵劇名伶與文康會粵曲班的學員合作演出。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5. 體聯會遞交的十項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並已展開各項活動的前期準備工作。

(E)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6. 足球會現於區隊聯賽中排名第七，並將於五月十三日進行本球季最後一場比賽，預料下個球季可繼續保留丙組作賽。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